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

目 录

一、专项报告	1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3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证天通（2016）审字第 0201010-1 号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方股份”）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并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中证天通（2016）证审字第 0201010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后附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四方股份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要求，四方股份编制了本专项报告所附的汇总表。

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汇总表有关的内部控制、采取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四方股份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意见。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我们是否发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四方股份 2015 年度财

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保证。在对四方股份实施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程序的基础上，我们对汇总表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会计记录检查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

根据我们的工作程序，我们没有发现后附的汇总表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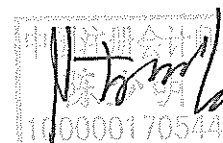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作为四方股份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为了更好地理解四方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本报告所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附表：四方股份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5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5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5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5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5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北京四方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07.71			707.71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保定四方三伊电气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94.72			571.03	623.69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四方宏海电力电器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9.45			89.45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四方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3.11				13.11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无	无	无						无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合 计				1,207.83	797.16		571.03	1,433.96		

本汇总表已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